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欣

選任辯護人 呂康德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欣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0條之加重強盜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因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等罪，為本院認其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羈押。茲被告因犯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宣告無期徒刑之重刑，有卷內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現於假釋中，再因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輒攜帶兇器犯下本案，更於偵、審中一再自陳係因經濟狀況欠佳才犯案，顯有反覆實施之可能，參照上開規定，應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 官 郭書綺

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